

海外淘金的招聘骗局

出国后,往往从事电信诈骗、赌博、贩毒和色情等四类违法犯罪活动
通过梳理大量案件,记者发现,境外犯罪组织诱骗国内求职人员

调查

□《方圆》记者 刘亚
通讯员 丁长华 冯琳 杨晓伟

为讨回客户的17万元货款,来自山东济南的小伟(化名)受胁迫偷渡至缅甸,被卖到电信诈骗公司。小伟在出逃时不慎坠楼被送到医院,后趁人不备逃回国。近日,据媒体报道,小伟讲述了自己此前的缅甸逃亡经历。

近年来,境外犯罪组织通过网络招聘等各种手段,诱骗国内求职人员出国从事针对国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打工

人”来到国外,不仅可能面临被毒打、关水牢、喷辣椒水、灌陈醋,甚至成为运毒的“骡子”,还会影响社会安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引起重视。

虚假招聘诱骗求职人员“入坑”

“月入过万”“包吃包住”“报销机票”……近年来,网络上经常能看到这种工作要求简单、报酬丰厚的出境务工招聘信息。联系对方后,他们会告诉你这份工作有多诱人,但不会告诉你的是,所谓的高薪工作,就是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的一环。他们更不会告诉你,如果开不了单,完成不了业绩,还会被扣钱、毒打甚至被关进水牢。

“对于国内不少求职心切、想赚大钱赚快钱的年轻人来说,这种门槛低、回报高的工作往往有着致命的‘诱惑’。”广东省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

广东廉江小伙小树(化名)就是因为看到招聘网站上的“月薪1.5万元至2.5万元,工作轻松休闲”的广告,联系上招聘人员的。对方告诉小树,他们是在缅甸做玉石生意的。虽然隐约感觉到“不对劲”,但小树等6人还是心存侥幸,在“蛇头”的组织下偷渡到缅甸。

到达缅甸后,小树等人立刻被限制了人身自由。犯罪团伙强迫他们学习诈骗手段,每天都有任务指标,若无法完成,便会受到辣椒水喷眼睛、灌陈醋、殴打等处罚。

被非法拘禁从事诈骗犯罪近半年后,小树等人提出想离开,诈骗团伙要求他们缴纳4万元到5万元不等的赎金。半年下来,小树不仅没挣到一分钱,身体还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导致经常胃痛、视力模糊不清。

残酷的“生存考验”

小树的遭遇是不少怀揣“淘金梦”出国务工年轻人的真实写照。他们被诱骗至国外后,面临的不是“月入过万,工作轻松”,而是残酷的“生存考验”。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齐铁涛向记者介绍,一些犯罪集团为了防止求职人员逃跑、确保其配合,会在他们到达国外的第一时间收走其身份证、护照和手机等重要物品,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

据一些被骗到缅甸等国从事电信诈骗的人员供述,平常工作的地方都有当地民兵或雇佣兵持枪把守,想逃跑是不可能的。如果试图逃跑,很可能会被毒打、扔进水牢,“逃跑被捉到的人会被民兵持枪殴打,在那里被打死都可以的”。

“在公司工作,员工们不能‘躺平’,因为每天都有要完成的任务量,没完成就得加班、扣钱,每月还要公布员工KPI排名,垫底的要当众挨罚挨打。犯罪集团通过殴打、恐吓等暴力手段,或要求赔付高额离职违约金等方式,逼迫求职人员实施犯罪。”齐铁涛说。

“除了充当各类犯罪的‘工具人’,如果遇到求职人员在不配合犯罪、无利用价值时,犯罪集团还会将其从一个犯罪集团卖到另一个犯

罪集团。”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冬冬表示。

出国打工成了犯罪“工具人”

记者通过梳理大量案件发现,境外犯罪组织诱骗国内求职人员出国后,往往从事电信诈骗、赌博、贩毒和色情等四类违法犯罪活动。

长期以来,电信诈骗一直是跨境犯罪的“重头戏”。国内求职人员通常成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话务员”,通过向国内打电话或网络聊天等方式进行电信网络诈骗。

小树等人被骗到缅甸后,主要工作就是负责冒充小资男在社交网络上寻找单身女士,添加微信、QQ好友,再与她们聊感情,聊到一定程度时,就交由下个团队的“老手”来继续聊,团队则利用推送理财产品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的资金进入平台后,便被迅速转走,从而达到骗取被害人钱财(俗称“杀猪盘”)的目的。

国内求职人员被骗到境外后,还可能成为境外赌博集团的“客服小弟”,担任赌场、网络博彩客服或帮助从国内招揽赌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娜向记者介绍,此类犯罪多具有网络化、跨境化特点,因周边一些境外赌博集团实际控制人和参赌人员主要为中国公民,为提高招赌成功率,犯罪集团往往选择聘用中国人来帮助他们实施犯罪。

比如,南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刘某等3人在“工资一个月1万元”招聘广告诱惑下,经他人介绍前往菲律宾的马尼拉。他们明知彩票网为赌博网站,仍帮助境外赌博网站推广或者担任客服,非法获利50余万元,均涉嫌开设赌场罪。

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林坤看来,国内求职人员还可能成为跨境贩毒集团的“马仔”,通过“人体运毒”等方式向国内运输毒品或参与走私毒品犯罪。犯罪集团通常以带货、高薪招聘等为幌子,诱骗一些人从事非法的毒品交易。这也是整个毒品交易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

此外,国内求职人员还可能成为境外淫秽色情犯罪组织的牟利工具,被逼卖淫或参与淫秽色情网络平台运营。

据媒体报道,2018年10月22日至11月23日,中国与新加坡的警方联合出击,成功捣毁了一个专门诱骗中国妇女到新加坡从事秘密卖淫活动的大型跨国犯罪团伙,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并已查明被诱骗到新加坡进行秘密卖淫的中国妇女144名。

该犯罪团伙与新加坡境内的不法分子相互勾连,以“出国务工、高薪收入”为诱饵,并以伪造材料的方式办理赴新加坡工作签证,诱骗中国妇女赴新加坡进行秘密卖淫,从而非法获利。

黑车运营成为组织偷越国(边)境犯罪中的重要一环

记者采访多位办案检察官后发现,随着境外犯罪组织从国内招募成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已经出

现了组织招聘、偷渡出境分工明确的“一条龙”犯罪产业链。

综合此类案件来看,如何从源头彻底斩断诱惑他人出国犯罪产业链,是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首先,要加大对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云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朱绍波向记者表示,为彻底斩断非法越境产业链,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司法、网信、出入境、边防等协作配合,强化与毗邻国家移民边防部门执法合作,进一步强化边境沿线便道、小路和重点地段巡逻检查,有效打击偷越国(边)境犯罪,切断境外犯罪团伙招募成员的地下通道。

“在涉及跨越国(边)境犯罪中,交通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朱绍波表示,办理相关案件时发现,大量跨国参与犯罪的求职、打工人员,都是通过黑车到达边境线,再由黑导游、“蛇头”等带领偷渡到其他国家实施相关犯罪。

可以说,在非法跨境的当地局部范围内,黑车运营已经有一定规模,形成了完整的黑色产业链。这反映出当地交通和运政主管部门对黑车的监管是有些漏洞的,比如发放运输证照时缺乏审核。据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颖颖介绍,该院已向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行业监管第一责任,强化行业监督。

“除了黑车、出租车,我们也对旅馆、导游等相关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作了很多的提示和发送检察建议,严防人员随意出入国边境。”朱绍波说。

检察官建议加大网络招聘监管力度

“云南边境管理最大的难点在于有4000多公里的边境线,山高路远,地形非常复杂。此外,有不少人是以旅游、做生意等各种借口到边境线上去,更给监管带来难题。”据朱绍波介绍,大量跨境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并不是云南本地人,而是从其他内地省份通过云南转到境外。“所以我们认为,需要其他省份户籍地公安的配合,加强对非法跨越国边境的提前预防和监管。特别是围绕重点人群、重点来源地来提前预防和监管,才能达到更好的效果。”

“针对犯罪集团通过招聘网站、贴吧等发布招聘信息的情况,我们建议加大网络招聘监管力度,不仅要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还要加强对招聘信息的筛查、过滤、网上巡查,从源头防止虚假招聘信息通过网络传播。”广东省检察院有关人士表示。

广东省廉江市检察院检察官陈其润也表示,近年来,该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要求,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注重加强普法宣传,强化诉源治理,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对国(边)境保护制度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延伸阅读

●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网

异地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6人被判赔86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罗秀芬 柴禾) 大量外地垃圾中转站和建筑工地产生的垃圾,通过多人违法犯罪链条,被陆续倾倒至浙江省衢州市的多个区域,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近日,由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余某等16人污染环境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余某等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1万元不等;判决余某等16名责任人连带赔偿因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生态修复费、检测评估费共862万余元。

经查,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余某、方某等衢州本地接应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郑某、郭某等人居间介绍,从他人(另案处理)处收取3万余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后由邵某、李某等人提供场地,陈某、缪某等人使用挖机、铲车,随意倾倒、填埋在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等20余地块上。

这些垃圾是来源于杭州等地相关垃圾中转站以及零星建筑工地的未经分类的建筑、生活垃圾,含有编织袋、塑料袋、废弃布料、废木板等废弃物,16人均无垃圾处置资质。经检测,在垃圾倾倒填埋点固体废物及渗出液中均检出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暴露在生态环境中势必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特别是降雨时,渗滤液通过雨水进入外环境,对土壤、水体造成破坏。

因挖机驾驶员姚某、联系场地方某、挖机老板冯某犯罪情节轻微,衢江区检察院对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但要求三人承担民事责任。2022年4月,该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余某等1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要求,余某等16人的行为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应依法承担修复治理责任。案发后,政府部门为避免污染扩大,第一时间组织采取挖掘、填埋等处置措施,为消除污染、修复自然环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

同年12月,该院对余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目前涉案垃圾均已合法化处置。

偷排危险废物污染黄河支流
6人被判承担“刑事+民事”双责



该案一审公开宣判现场

本报讯(记者单曦肇 通讯员李金德) 日前,经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武某等6人三年五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10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同时,法院判决6人连带承担污染处置费、鱼类生物资源损失费、恢复费等各项费用共计859万余元。

平罗县第三排水沟为黄河一级支流,自银川西湖经平罗、惠农最终汇入黄河。经查,2021年9月30日晚至10月2日晚,郭某、武某等6人将某化工公司储存的300余吨工业废水偷排至平罗县第三排水沟(典农河石嘴山段)。同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将郭某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移送至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批捕。

该院随即提前介入该案,就证据收集与固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了18条侦查取证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查取证,为有效指控犯罪事实夯实基础。同年11月1日,该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6人批捕。

受理案件后,该院检察长带领办案组第一时间认真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多次带领办案人员前往工业废水倾倒地点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核实,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提取检测样本,针对案件疑难问题组织多次联席会商。经审查认定,郭某等6人偷排至平罗县第三排水沟的300余吨工业废水系危险废物,且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造成公共财产损失790余万元。2022年3月28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郭某等6人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同步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郭某、武某等6人在平罗县第三排水沟排放有毒物质,污染了水质,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对6人污染环境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6人共同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責任。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多次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沟通,其中5名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年6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日前,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全部予以支持。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www.jcrb.com